

## 貳、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，加強中加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，爭取國家榮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二、依據

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「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」。

### 三、選拔對象

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### 四、選拔件數

個人作品 2 件或團隊作品 2 件。

### 五、獎勵

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。

### 六、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有關事項

#### (一) 代表團之組成

1、學生代表人員 2 人。

2、陪同輔導人員 2 人：

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，報請教育部核派。

(2) 指導教師或輔導教授 1 人：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、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。或由科教館聘請專家教授擔任出國輔導人員。

#### (二) 活動日程

1、展覽日期：每年 5 月份舉辦，展期為一星期。

2、活動地點：每年不同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
- (三) 作品規格：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- (四) 經費：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規定辦理，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來回機票。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。
- (五)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。